附件4-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6届师范类专业学生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

院系（章）：

|  |  |
| --- | --- |
| 专业（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
| 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 | *本科生（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生）* |
| 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 |  |
| **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 | |
|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需包含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二、教师教育课程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教师教育类课程参照《关于2022级师范类专业学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 |
| 三、教育实习与实践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需包含教育实习与实践的学科、学段、时长)* | |
| 四、专业能力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提示：学校统一要求内容，院系无需填写修改)*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 | |
| 五、技能培训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提示：学校统一要求内容，院系无需填写修改)*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basic.smart.edu.cn），完成八个专题每个专题不少于1学时，且完成合计不少于 20 学时的学习。 | |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按专业（二级学科）填写。**
2. **本表第四、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院系无需填写。**
3.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教务部存档一份，部院系存档一份。**

附件4-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6届师范类专业学生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

院系（章）：

|  |  |
| --- | --- |
| 专业（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
| 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 | *本科生（普通师范生）* |
| 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 |  |
| **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 | |
|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需包含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二、教师教育课程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教师教育类课程参照《关于2022级师范类专业学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其中教育实践与提升Ⅰ（教育实习）对普通师范生不作要求)。* | |
| 三、教育实习与实践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提示：需包含教育实习与实践的学科、学段、时长)* | |
| 四、专业能力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提示：学校统一要求内容，院系无需填写修改)*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 | |
| 五、技能培训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提示：学校统一要求内容，院系无需填写修改)*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basic.smart.edu.cn），完成八个专题每个专题不少于1学时，且完成合计不少于 20 学时的学习。 | |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按专业（二级学科）填写。**
2. **本表第四、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院系无需填写。**
3.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教务部存档一份，部院系存档一份。**